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4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美如
代　理　人　葛睿驎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炳輝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永春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翼正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美如自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九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

。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 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 項、第16條第1 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93年間借錢與朋友投資傳直銷失敗，斯時前夫藉故不負擔家庭開銷，前婆婆亦因中風需要支出醫藥費，聲請人為紓解經濟壓力而任合會會首，惟尚未收到匯款即被會員捲款，致累積高額債務，無力償還。聲請人前於民國107 年11月間以向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前置協商，惟協商不成立，又聲請人所欠包含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 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於108 年1 月23日提出本件更生聲請前，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前置協商，惟因聲請人尚積欠無法納入前置協商之債務，致前置協商不成立等情，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附卷可證（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 年度消債更字第17號卷第19頁至第23頁，下稱士林消債更卷）。本院自應綜合債務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聲請人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聲請人陳稱其名下無財產，並無領取政府補助，僅有領取保險公司之醫療理賠，現擔任社區總幹事，每月薪資約3 萬7,000 元（不含扣除健保費等其他費用）；104 年3 月至 106 年5 月任職於華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邦公司），每月薪資約2 萬5,900 元；106 年5 月至107 年1 月任職於萬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洋公司），每月薪資約3 萬5,

000 元；106 年及107 年分別領有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信銀行）股利憑單之營利所得452 元、512 元；107 年自美商亞洲美樂家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美樂家公司）領有執行業務所得578 元，惟迄今已無該筆收入；另於106 年3 月自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領取勞工保險老年一次給付（下稱老年給付）154 萬5,255 元，扣除勞工貸款未付金額及利息約11萬元後，共領取140 萬餘元，多用於生活費及聲請人與2 名子女之保險相關費用，業據其提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05 年度、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薪資明細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華邦公司薪資明細表、台北富邦銀行建成分行存款存摺、106 年度、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收執聯、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已領老年給付證明為證（見士林消債更卷第24頁至第31頁、本院卷第41頁至第57頁、第85頁）。聲請人分別於106 、107 年間自陽信銀行領取股利452 元、512 元，平均每月領取40元【計算式：（ 452 元＋512 元）÷ 24月＝40.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因聲請人尚未賣出陽信銀行之股份，故仍可繼續領取股利，堪認此項收入具持續性，爰應列為聲請人之固定收入。另依據上開稅籍資料所示，聲請人自105 年起至107 年，均有自葉博士科技輔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葉博士公司）領取薪資所得，分別為1 萬8,445 元、1 萬9,638 元、3 萬8,48 1元，故應列為聲請人之固定收入，又聲請人於108 年1 月間提出本件聲請，是應自106 年1 月起計算固定收入，則聲請人平均每月領取2,422 元【計算式：（1 萬9,638 元＋3 萬8,481 元）÷ 24月＝2,421.6 元】。至聲請人自華邦公司、萬洋公司領取之薪資，因聲請現已離職而不具持續性；又其自美樂家公司領取之執行業務所得、所領取之保險醫療理賠及老年給付，皆為一次性收入亦未具持續性，故均不列入聲請人之固定收入範圍。是本院認應以聲請人擔任社區總幹事、任職於葉博士公司之每月薪資及自陽信銀行領取股利，共 3

萬9,462元（計算式：3萬7,000元＋2,422元＋40元＝3萬9,462元），作為計算聲請人償債能力之依據。

㈢聲請人支出狀況：

聲請人陳報其現賃居於臺北市○○區○○街址，每月生活必要費用為包含房租1萬5,000元、水費105元、電費411元、膳食費6,000元、交通費1,100元（工作日搭乘捷運自圓山站至台電大樓站，25元x 2趟x 22日＝1,100元）、手機電話費1,797元（含上網吃到飽1,399元＋智慧管家199元＋金機救援199元＝1,797元）、家用雜費500元、職工福利金100元、健保費867元、誠實保險100元、團保費100元、保險費（意外險與醫療險）4,000元，並提出薪資明細單、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戶籍謄本、房屋租賃契約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通知單、台灣電力公司繳費通知單、遠傳電信費繳款通知、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收費臨時憑證、安聯人壽保險單契約變更補費送金單（見士林消債更卷第28頁、第40頁、本院卷第59頁至第77頁）。就房租、水費、電費部分，核其主張與其提出之單據相符，且數額尚無明顯浪費，應屬可採。就健保費、職工福利金、誠險、團保費部分，依薪資明細單所示，聲請人每月確需扣除健保費469元、職工福利100元、誠險100元、團險100元，是就職工福利金、誠實保險、團保費部分，核與所提之單據相符，亦屬可採，惟就健保費部分，應以薪資明細單所載469元計算，逾此部分應予剔除。就手機電話費部分，聲請人主張因其任社區主任一職，需隨時注意社區狀況並向管委會報告，若有社區施作工程需要拍攝施工前、中、後之照片，以向管委會報告，因此手機照相畫素需求較高，又因其母年事已高且患有心肌梗塞，故安裝智慧管家以注意其母之性命安全，如聲請人未額外撥打電話或市話之基本月租費為1,797元。然聲請人既欲以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當盡力清償，而非維持過去之慣常生活，故不得由聲請人任意主張其基本生活費用之數額，而欲藉更生之程序逃

避及減免應清償之債務。就加值服務智慧管家199 元部分，本院審酌聲請人未與其母同住，且其母已屬高齡又患有疾病，堪認確有聲請人照護之必要，爰予准許。就加值服務金機救援199 元部分，為不限次數免費維修之服務，惟聲請人未能釋明該項支出之必要性，又維修手機非屬經常性支出，是此部分支出對於聲請人而言，難認為必要，故予剔除。就手機月租費1,399 元部分，依遠傳電信費繳款通知記載，聲請人之月租費專案優惠為上網吃到飽及他網通話優惠80分鐘，惟觀其上網使用量及通話用量，至多為他網通話13分46秒，難認其有頻繁使用網路或通話之需求，是應無採用高資費之必要，是其每月手機費應酌減為1,000 元始為妥適，逾此部分應予剔除。至聲請人主張需求較高畫素之手機以拍攝社區施工照片云云，惟社區施工並非常態，且應有其他替代方案以滿足其工作所需，是聲請人主張要無可採，故手機電話費部分應為1,199 元（計算式：199 元＋1,000 元＝1,199 元）。就保險費（意外險與醫療險）4,000 元部分，因非屬於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 第1 項所定之必要支出，亦予剔除。就膳食費、交通費、家用雜費部分，縱未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惟前開支出項目及數額核與常情無違，亦均屬維持生活所需，亦應准許。是本院認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費用為2 萬5,084 元（計算式：1 萬5,000元＋105 元＋411 元＋6,000 元＋1,100 元＋1,199 元＋500 元＋100 元＋469 元＋100 元＋100 元＝2 萬5,084元）。

㈣從而，本院認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費用2 萬5,084 元，以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3 萬9,462 元，尚餘1 萬4,378 元可供支配，惟據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債權人陳報狀所載，聲請人目前尚有385 萬2,390 元之債務，且仍需另行累計每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其收入及財產與債務差距過大，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

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至聲請人有向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保險，此有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收費臨時憑證、安聯人壽保險單契約變更補費送金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5頁至第77頁），則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進行中應說明是否仍繼續繳納前揭保險之保險費，是否應列入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或將保險之解約金納為清償金額，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此外，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之106年3月已自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領取老年給付154萬5,255元，仍應計入其可處分所得（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100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5號研究意見參照），則聲請人應注意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4款所定不應認可之情形，以免徒勞，附此敘明。

六、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維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件裁定已於108年9月19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湘茹